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四、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 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系所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至遲於屆齡（期）五個月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 九、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
-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

教師基本資料	院中心		系所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姓名		生日	年月日	教師證書字號	字第號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教育部備查文號	年月日 字第號		何時為止	年月日	
本次申請		期限	年個月		何時為止	年月日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 是（兼任職務：_____） ☐ 否					
		延長服務後授課名稱及時數：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全部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打✓）						審查結果	
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 是 ☐ 否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是 ☐ 否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是 ☐ 否 週授課 _____ 小時 ☐ 在校外兼課；每週 _____ 小時 ☐ 未在校外兼課	
	4.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是 ☐ 否	
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年別：_____ 組別：_____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年別：_____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年別：_____ 獎項：_____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年別：_____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年別：_____ 著作（刊物）名稱：_____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年別：_____ 創作展演名稱：_____	
	7.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請略述具體事實依據：_____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內打√)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3 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系所審查意見	院中心審查意見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1. (副)教授確係符合上述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款第 款。 2. 經提 年 月 日本系(科、所)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申請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經提 年 月日本院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經提 年 月日本院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備註：

1.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至遲於屆齡（期）五個月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2.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3.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附件清單：(共 件)

1. 身分證影本 1 份
2. 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3. (以下依教師資料檢附敘明)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流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